**江苏省无锡监狱**

**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**

（2024）苏锡狱减建字第641号

罪犯钱国超，男，1962年3月3日生，公民身份号码320103196203030514，汉族，江苏省溧阳市人，研究生学历，江苏省旅游局原党组书记、局长，曾任江苏省告诉公路建设指挥部副总指挥，江苏省交通（运输）厅副厅长兼江苏省公路学会理事长，江苏省民防局党组书记、局长。原住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头条巷50号逸仙名居1幢505室。现服刑于江苏省无锡监狱。

江苏省扬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27日作出（2019）苏10刑初20号刑事判决，认定被告人钱国超犯受贿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百万元，受贿所得赃物及其孳息合计25738930.02元予以追缴，上缴国库。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6月23日作出(2020)苏刑终14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18年4月23日起至2030年4月22日止。裁定发生法律效力后，2020年8月7日交付溧阳监狱执行，2020年9月9日调至无锡监狱服刑改造。

罪犯钱国超，在服刑改造以来能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积极参加劳动。2021年5月、2021年11月、2022年5月、2022年10月、2023年4月、2023年9月、2024年2月各获监狱表扬一个，累计获得表扬七个，确有悔改表现。罪犯钱国超所处罚金人民币二百万元，受贿所得赃物及其孳息合计25738930.02元已全部执行完毕并结案，有江苏省扬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6日出具的（2020）苏10执134号结案通知书为证。罪犯钱国超系刑九后职务犯，应当从严,故对其减刑幅度适当缩减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关于加强减刑、假释案件实质化审理的意见》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钱国超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

特提请审核裁定

此致

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二〇二四年七月二十九日